关于本次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相关说明

一、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（下文简称“博导评审”）按《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》（常大〔2020〕100 号文件）执行。

二、申请人应为我校全职人员，学科及研究方向与《关于开展2021年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所列相符。

三、本次博导评审限于增列、认定等2种类型，每个申请人需要且只能选择其中1种。

四、本次博导评审中，除学校和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外，所涉年限计算以本说明发布日为基准。

五、考虑到政策连续性和可操作性，对于常大〔2020〕100 号文件附件1所述“丰富”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，数量上按“不少于8篇（部）”理解；“较为丰富”或“较丰富”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，数量上按“不少于5篇（部）”理解。

六、各学院要认真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把好师德关、学术关，对于品行不端、学术失范者实行一票否决。

七、各部门要按照常大〔2020〕100 号文件第十条要求严格实行工作回避制度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